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內幕消息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及
潛在收購**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與江西省政府正在就訂立一份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進行洽談，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旨在建立雙方之間長期戰略合作關係，以推動江西省醫藥產業的發展。作為戰略合作的一部分，本公司與江西省政府擬對江中集團進行重組，以實現本公司收購江中集團的控股權益。

擬議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以及擬議收購事項取決於交易條款的最終確定，獲得若干中國政府的審批，以及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交易所規則(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和/或上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務請審慎行事。

概述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江西省政府正在就訂立一份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進行洽談，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旨在建立雙方之間長期戰略合作關係。

本公司與江西省政府計劃發揮各自優勢，整合雙方資源，建立長期穩定的戰略關係及合作機制，以推動江西省醫藥產業的發展。

擬議收購事項

作為戰略合作的一部分，本公司與江西省政府擬對江中集團進行重組，以實現本公司收購江中集團的控股權益。江中集團重組的具體細節，尚待本公司與江西省政府進一步商討並達成一致。本公司會在重組方案最終確定且簽署了具約束力文件後，採取適當的公司行動。

有關江中集團的資料

江中集團為一家大型中藥製藥企業。江中集團持有江中藥業43.03%的股份權益，江中藥業是上海交易所上市的製藥企業(股份代碼：600750)。江中集團由江西國資委間接持有41.54%的權益。

擬議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以及擬議收購事項取決於交易條款的最終確定，獲得若干中國政府的審批，以及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交易所規則（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和／或上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不時修訂
「江中集團」	指	江西江中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江中藥業控股股東
「江中藥業」	指	江中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750）
「江西省政府」	指	江西省人民政府
「江西國資委」	指	江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擬議收購事項」 指 擬議的由本公司收購江中集團控股權益的事項
-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其不時修訂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王春城
執行董事

香港，2018年5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傅育寧先生；執行董事王春城先生、宋清先生及李國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榮先生、余忠良先生、王晨陽先生及王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